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31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廖珀閔

被告 宣鈞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38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0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日18時1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前，因疏於注意右側車輛，且未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皓威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9,564元（工資6,000元、烤漆6,030元、零件7,534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9,564元之本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車況照片、新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0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
05 限公司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
06 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09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甚明。

11 (二)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萬9,564元(工資6,000元、烤
12 漆6,030元、零件7,534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13 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
14 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5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8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9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0年8月(推定為15日)出
20 廠，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止，已使用2年7
2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54元(詳如附
22 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
23 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共
24 計1萬4,384元(計算式：2,354元+6,000元+6,030元=14,
25 38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8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103
29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534 \times 0.369 = 2,7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34 - 2,780 = 4,754$
第2年折舊值	$4,754 \times 0.369 = 1,75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54 - 1,754 = 3,000$
第3年折舊值	$3,000 \times 0.369 \times (7/12) = 64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00 - 646 = 2,354$